

# 屏東縣東勢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 08 時 00 分

貳、地點：電腦教室

參、主席：校長/盧政吉

紀錄：教導主任/劉珮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課發會，今天會議召開目的為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進行評鑑討論，並討論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請各位委員針對提案進行討論。

### (二)業務報告

一、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課發會，教導處會將 113 學年度的彈性課程計畫表格上傳至檔案中心「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資料匣中，供大家檢視課程計畫規劃，預計在 6/18(二)舉行第 2 次課發會，以利審查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屆時再邀請各位委員參與討論。

二、課程計畫撰寫格式：

1. 一～六年級審定版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皆使用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新表件。

2. 課程計畫撰寫格式：

(a) 一～六年級審定版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皆使用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新表件。

(b) 以上計畫請依課程內容融入七大議題教學並標示於進度表中或計畫中。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在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表現，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針對本校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發現國語、數學及英語每班會有少數落在 60 分左右，尤其數學在 60 分以下人數有偏高的情形；針對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發現本校學童在國語文之形音對應、數學之代數部分弱了許多。如何讓學生的學習成效提升，請各委員進行討論。

決議：

1、請各年級教師加強補救教學課程。

2、請各年級教師依正常教學進度進行施教，在國語文方面可加強訓練段

落摘要能力，並多進行句型練習、形音對應練習，並多給予學生發表的機會。

3、數學方面除了進度上的題型外，仍可多給予不同題型的應用練習，並於補救教學時加深各主題的理解與熟練。

**【案由二】：**檢視本校 112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討論：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教學皆依課程進度及學校行事曆進行，並依定期評量情形提出教學檢討及補救方式，但學生在補救教學施測中的成績不盡理想也是事實，希望老師針對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出討論與建議。

決議：請老師們確實針對學習成效落後的同學加強補救教學，並鼓勵學童參加補救教學班。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彈性學習節數：低年級各班 4 節、中年級各班 6 節、高年級各班 5 節。

(二) 領域學習節數：低年級各班 20 節、中年級各班 25 節、高年級各班 26 節。

(三) 學習總節數：低年級各班 24 節、中年級各班 31 節、高年級各班 32 節。

(四)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學習節數一覽表，如下表。

**【一-五年級】**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6		5		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1		1		
		英語文			1		2		
	數學	4		4		4			
	社會	6		3		3			

		自然科學	(生活課程)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科技	/		/		/	
		健康與體育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3	3	5	5	5	5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1	1
		彈性學習節數	4 節		6 節		6 節	
學習總節數		24 節		31 節		32 節		

討論：各年段是否延用 112 學年度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決議：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延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為本土語言-客語、閩南語及彈性課程

版 本 年 級	國 語	數 學	英 文	社 會	自 然 與 生 活 科 技	健 康 與 體 育	藝 術 與 人 文	綜 合 活 動	生 活	本 土 語 言						
											多 元 閱 讀	客 家 文 化	國 際 教 育	資 訊	表 藝 食 農	其 他
一 年 級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二 年 級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三 年 級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四 年 級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五 年 級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六 年 級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決 議：

1.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各項規畫決議通過。
2. 下一次課發會審查自編教材本土語言及彈性課程。

**【案由五】：配合國家雙語政策，113 學年度學校辦理英語科評量，增列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及平時成績考英語口說項目，相關辦法及列入成績評量與課程計畫之執行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10 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 110 學年度起，英語科(國小 3-6 年級，國中 7-9 年級)，學校定期評量除原有書寫測驗及聽力測驗外，請增列定期評量納入英語口說，每學期至少一次；平時評量亦請增列英語口說評量，以符教育部規範。
- 二、請學校議決後列入學校英語科課程與評量規畫內。如經學校課發會討論議決並應同步調整校內成績評量辦法後宜透過學校網站、教師集會、班親會等公告周知，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

決 議：

- 1、本校每年方式實施英語科(國小 3-6 年級)，學校定期評量方式包含書寫測驗及聽力測驗，113 學年度依循去年方式將書寫測驗及聽力測驗納入定期評量內容。

2、本校每年英語教師平時課堂上皆有口說評量的實施，113 學年度依循去年方式將英語口說納入定期評量內容。

**【案由六】：討論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之各項規劃。**

說明：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五)開學日(第 1 週)至 114 年 1 月 20 日(一)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共 21 週，實際上課日數為 100 天。
-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1 日(二)開學日(第 1 週)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共 20 週，實際上課日數為 93 天。六年級下學期 18 週 6 月 18 日(86 天)。
- 3、課程計畫撰寫格式：
  - (a)一～六年級審定版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皆使用 113 課程計畫備查新表件。
  - (b)以上計畫請依課程內容融入七大議題教學並標示於進度表中或計畫中。
  - (c)非審定版課程(校本、精進教學、本土語言、網路探究、彈性課程等)，以課程形式呈現者，需列出課程計畫，而以活動形式呈現者，則列出活動課程計畫。
  - (d)縣本課程：**【失智症議題】**須融入國小課程計畫，請註記於領域教學進度表備註。

討論：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之各項規劃及下一次課發會審查課程計畫時程。

決議：

- 1、請任課教師規劃教學進度及彈性課程(含自編課程)，彈性課程中除了全校性活動由學校統一做計畫外，其餘課程均請任課老師做進度規劃及教學設計(含法定議題課程、閱讀課程、網路探究課程、精進教學……等)。
- 2、各任課老師應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領域及彈性課程規劃，並提交教導處匯整，並訂於 113 年 6 月 4 日上午 8:00 於多功能教室審查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08 時 40 分

紀錄：

教導主任：

校長：



# 屏東縣東勢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5 月 14 日 08:00

地點：多功能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盧政吉	盧政吉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劉珮均	劉珮均	
	總務主任	鍾芳煒	鍾芳煒	
	教學組長	賴仁傑	賴仁傑	
年級代表	低年級導師	張秋玉	張秋玉	
	中年級導師	侯鳳鳴	侯鳳鳴	
	高年級導師	陳美倫	陳美倫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領域	鍾郁瑩	鍾郁瑩	
	英文領域	林采葳	林采葳	
	數學領域	余金龍	余金龍	
	自然領域	賴仁傑	賴仁傑	
	社會領域	鍾芳煒	鍾芳煒	
	健康領域	何政興	何政興	
	藝術與人文領域	鍾郁瑩	鍾郁瑩	
	綜合活動領域	陳美倫	陳美倫	
	生活領域	宋婷慧	宋婷慧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資源班教師	張麗娟	張麗娟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鍾秀源	請假	
社區代表	家長會顧問	莊維朝	請假	



# 屏東縣東勢國小 112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 15 時 00 分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校長/盧政吉

紀錄：劉珮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課發會，今天會議召開目的為審查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請各位委員待會針對提案進行討論。

### (二)業務報告

1、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由各任課教師及教導處編寫完成，請課發委員針對各項內容予以審查，以利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之進行。

2、公文轉達：學校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其課程計畫內容需包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請議決。

說明：

1. 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發會職責乃應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審查，並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 依據課程綱要『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討論：本校 113 學年度選用教材是否有審訂版。

決議：1. 經教科圖書選用委員評選結果，113 學年度選用教材皆為審訂版，審查通過。

2. 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評選結果：

版本 年級	國語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科學	健康與 體育	藝術 與人文	綜合 活動	生活	本土 語言
一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二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三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四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五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六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提案二】：審查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明：**1. 本校 113 學年度全校課程計畫，已由任課教師編寫、規劃各領域教學進度及非審訂版、彈性自編課程，並由教導處匯整完成，請課發委員審查討論本課程計畫是否通過。  
2. 5 月 31 日〈五〉彙整(紙本及電子檔)完成、6 月 14 日〈五〉校網增置完成。

**討論：**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1、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內容，包含課程評鑑、本土語言課程計畫及其他自編教材(包含法定、補救教學、資訊、彈性課程等教學設計)照案通過執行。  
2、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於 6/28 前請網管人員公於學校網頁，縣府將於 6/7(五)進行彈性課程審查，6/28(五)進行部定課程審查，審查修正通過過後供教師及家長參考。

**【提案三】：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9391700 號之說明十「設有特教班、資源班及受巡迴輔導之學校，請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2、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議全校教師任課節數。**

**說明：**依據「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和「本校課務編配須知」。

**討論：**針對 113 學年度全校教師任課節數，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

1. 依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配課規劃表照案通過。

班數 職節 別數	六班 以下	七至十二班	十三至 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 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 以上
主任	六節	五節	四節	三節	二節

組長	十四節	十四節	十三節	十二節	十一節
級任導師			十六節		
專任教師			二十節		

(四)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時 30 分

紀錄：

教導主任：

校長：



# 屏東縣東勢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 15:00

地點：多功能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盧政吉	盧政吉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劉珮均	劉珮均	
	總務主任	鍾芳煒	鍾芳煒	
	教學組長	賴仁傑	賴仁傑	
年級代表	低年級導師	張秋玉	張秋玉	
	中年級導師	侯鳳鳴	侯鳳鳴	
	高年級導師	陳美倫	陳美倫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領域	鍾郁瑩	鍾郁瑩	
	英文領域	林采葳	林采葳	
	數學領域	余金龍	余金龍	
	自然領域	賴仁傑	賴仁傑	
	社會領域	鍾芳煒	鍾芳煒	
	健康領域	何政興	何政興	
	藝術與人文領域	鍾郁瑩	鍾郁瑩	
	綜合活動領域	陳美倫	陳美倫	
	生活領域	宋婷慧	宋婷慧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資源班教師	張麗娟	張麗娟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鍾秀源	請假	
社區代表	家長會顧問	莊維朝	請假	

